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46.95万股。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26号《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汪艺威、郭滢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0.40万股。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27号《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吴罕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8,473,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866,061.20元（含税）。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2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

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9名激励对象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888,702,840股变更为888,473,840股，注册资本由888,702,840元变更为888,473,840元。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3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7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3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